

# 电子商务立法草案六大焦点解析

■ 新华社记者 于佳欣 李亚红 高亢

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首次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我国第一部电商领域的综合性法律。

一直以来,立法滞后和监管空白让电商发展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围绕网购消费者如何维权、个人隐私如何保护、电商征税如何规定等问题,记者梳理了首部电商法草案的六大焦点。

## 微商、网约车算不算规范对象?

这些年,分享经济、O2O、社交网络、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引起各界的不同看法和声音。这些领域的活动,到底哪些属于电商法规范的范畴?

根据草案,电商法中所指的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的经营性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副主任施禹之指出,这里的经营活动一般指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性业务活动。如果自然人利用网络出售二手物品、闲置物品和自产农产品,属于偶然行为、不具有持续性的,不适用这一法律。

业内人士认为,从广义来看,在线保险、网上证券交易、网约车等都属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服务交易的经营活动。但金融服务因其特殊性,不是本法规范的重点,参照行业专门法律。

“对电子商务范畴不用具体限定,也是考虑到电商快速发展和创新的现实,不应将其凝固化、停滞化。”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 “炒信”之风能否就此刹住?

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众多网络刷单的黑幕,多个电商平台成为刷单重灾区。由于生意火爆,不少刷单群换了个“马甲”,照样干得“风生水起”。

刷单不仅误导消费者,也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对行业的整体信誉损害极大。前不久,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委邀请8家互联网公司,共同签署《反“炒信”信息共享协议书》,专门打击网络“炒信”行为。

草案规定,不得实施损害电子商务信用评价的行为,包括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有偿或者以其他条件换取有利评价的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以及发布不实信用评价信息等。



“刷单目前主要由交易平台依据自身制定的交易规则去治理,而工商部门因缺少技术优势,难以及时发现证据。”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说,这次以立法的形式对炒信行为进行了禁止,有利于进一步明确炒信行为的法律责任,规范电商的经营活动。

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法律顾问赵占领指出,目前立法对于刷单行为主要规定的是卖家的法律责任,缺少对刷单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规范,比如对刷单机构、提供虚假快递或发空单的快递公司缺乏专门规定,建议进一步细化。

## 消费者权益“保护门”能否打开?

买到假货投诉无门,找平台还是找企业?网购商品延迟送达怎么办?消费维权成为网购消费者的心头之痛。

草案中有多个章节和条款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章节提出“先行赔付”“保证金”等条款,要求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电商第三方平台不能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真实信息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第三方平台先行赔偿。电商平台与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作为服务担保机制的一部分。另外,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章节还对平台的责任和义务作了专门规定。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文华教授说,草案的一大特点是更加注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并对第三方平台的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对平台上经营者的监管义务等。

“草案不可能也没必要‘包揽天下’。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已有规

定的内容,电子商务法原则上就不再加以规定。同时,对于不断发展中的电子商务,草案也兼顾了现实性和前瞻性。”王文华说。

草案还鼓励建立电商在线争议解决机制。阿拉木斯指出,这是与国际接轨的做法。不少电商交易属于跨地域、小金额,一旦发生纠纷,到异地诉讼成本、效率低,通过这一机制能更加高效便捷地处理纠纷。

## 信息泄露被“精准诈骗”如何防止?

近日,“京东数据疑似外泄”引起热议,折射出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网上商城用户信息与其他类型网站不同,下单时要填写顾客的手机号码、地址等真实信息,甚至涉及银行卡等。不法分子一旦拿到这些信息,就很有可能进行“精准诈骗”。

当前,存在倒卖网购订单等个人信息的链条。记者向数据倒卖者询价发现,个人信息会以“对诈骗是否有帮助”为标准定价:一手的、隔夜的京东网购订单数据可卖到每条7元以上,时间越久越不值钱,因为“货都到客户手里了,就没法行骗了”。

电子商务法草案提出,电子商务经营者要建立制度提升技术手段,防止信息泄露、丢失、毁损,确保电子商务数据信息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毁损时,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先要治理个人信息的非法交易,让参与倒卖个人信息的各个环节都承担责任。”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荆林波说,这一规定可谓抓住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牛鼻子”。

阿拉木斯指出,草案既明确了个人隐私保护的内容,又保证了必要情况下数据的使

用,兼顾了数据保护和挖掘的平衡。

## 网上开店怎么征税?

与实体店相比,网络购物“不开发票,不交税”几乎是一种潜规则。目前,大型的B2C网站整体比较规范,偷税率低,但部分B2C、C2C模式的商家仍然不交税。

出现不交税问题的核心在于,监管部门并不掌握一些电商平台以及平台上注册企业的相关数据。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谢波峰指出,有关部门从平台根本拿不到网络交易的真实数据,相关政策也就无从谈起。

电子商务法草案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

赵占领说,电商卖家只要存在经营行为就应该依法纳税,只不过当前电商中有一些是大学生或者低收入群体创业,国家没有强制要求属于C2C模式的商家进行工商登记并纳税,这个红利期必然要过去的。

网店经营者和电商专家建议,电商征税不应该“一刀切”,要区分哪些是经营性行为,哪些是非经营性行为,比如有人偶尔在网上卖自己的产品也要求办工商登记交税就不合适,可以考虑根据交易规模和频次,制定交税标准。

## 规范第三方平台能否带来放心购?

据统计,通过第三方平台达成的交易占目前网络零售市场规模的九成。然而,当前的网购乱象多数是由于电商平台制假售假、销售违禁物品。

根据电子商务法草案,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应对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进行检查监控,发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销售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等,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当前,绝大多数电商平台都要求对经营者信息进行登记,但微商这方面规范很不完善,如何调整和进一步规范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海川汇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苗玉瑞说,应建立完善的监管、追究机制,明确罚则和责任追究流程。

对于电商草案中第三方平台对消费者“先行赔付”的条款,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麻壮说,这一规定是合同法在电商法中的反映,为解决该类纠纷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利于网购纠纷的解决。

# 中国经济逐步触底企稳 基础需进一步巩固

中国社科院19日在北京举行2017年《经济蓝皮书》发布暨中国经济形势报告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指出,中国经济逐步触底企稳,但基础需要进一步巩固。

张立群称,首先,2012年以来,消费的增长始终保持大体平稳。目前消费增长比GDP增长要高,所以对GDP的托底作用越来越明显。其次,今年1-10月份,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6.5%,增速比去年提高了5.5个百分点,对整个投资走势具有重大的影响。

张立群分析,尽管城镇化矛盾比较明显,但城镇化仍在顽强地推进,比如一些热点二线城市现在开始接棒一线城市,出现比一线城市更为活跃的发展态势。而今年房地

产投资增量的60%左右,据有关测算来自于这些二线城市的开发建设。另外新型城镇化,一线城市、中心城市带动城市群的发展也使一些三四线城市的人气度开始提高,比如在北京周边的廊坊、保定等等。

张立群表示,城镇化的推进,使刚性改善性的买房需求持续增长,这是2015年以来房地产销售形势开始全面恢复的一个基础性原因。恢复过程中出现局部过热,这和人口过度向大城市集中相关。今年针对房价过热所采取的限购、限贷政策比较及时,这个调控已经收到初步效果。由城镇化推动所支持的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发展大体可持续。下一步要通过分城施策,更为精准的调控,控制投机投资性买房,支持居住性买房。

张立群认为,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两个变化,一是人气度高的大城市可售房源迅速减少,这表现在存量房源数量下降上。二是资金来源比较明显增加,到11月末,房地产企业资金来源达到12.9万亿,同比增长15%。这样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在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拿地建房的活动,现在开始不断趋向活跃。有关城市政府都把增加土地供给、增加住房供给作为稳房价的重要措施。“我认为房地产投资增长目前水平有望在明年继续保持,比如在5%左右。”

张立群表示,这个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一直保持比较快的增长,这个态势在明年也具有可保持性。一是和新兴城镇化、一带一路相联系,建设任务大量增加。二是通过地方债的置换和地方发债制度的建设,比如

今年1-11月份,地方发债额达到5.9万亿,这对整个基础设施投资形成新的、更为合理的保障模式。另外PPP的实践也在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在明年这样一个较快增长态势会继续发展下去。在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带动下,大宗商品销售目前这样一个水平大体是可保持的,因此制造业利润水平会提高,对制造业投资拉动力度会加大。制造业投资在今年底部逐步回升的态势,在明年是可以保持的。预估明年投资增长大致在10%左右。

张立群谈到,基于对消费投资的分析,再考虑到明年出口可能是低位企稳的态势,明年中国经济增长应该大体保持在今年的水平。当然价格水平在明年要关注,明年价格水平可能是在2-3%之间。(中新网)

# 央视曝光银行卡盗刷案件引发的思考

■ 蒋文康 康丽

2016年12月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以《刷卡消费,层层关卡有漏洞》为题,报道了江苏宿迁等地警方破获多起新型盗刷银行卡案件。银行卡的盗刷引起了全民的普遍关注。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的发卡量持续大幅增长,刷卡消费已然成为一种时尚。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方便公众支付、促进消费、刺激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也愈加凸显,制约了银行卡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笔者拟从分析此次曝光的江苏宿迁银行卡盗刷案件入手,谈谈防范银行卡盗刷的几点思考。

## 一、江苏宿迁银行卡盗刷案件凸显的盗刷黑洞

由于银行卡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参与主体增加以及创新速度加快,银行卡业务风险隐患日益突出。

2016年12月6日,央视《焦点访谈》在报道江苏宿迁等地警方破获的多起新型盗刷银行卡案件时明确指出:POS机生产厂家和第三方支付机构违规操作,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好比让犯罪分子找到了黑洞的入口;部分发卡银行、收单机构未按规定关闭降级交易渠道,让犯罪分子找到了黑洞的出口,致使盗刷畅通无阻。整个案件中,POS商、支付机构、银行整个支付产业链均出现漏洞。

一是个别厂家生产的POS机存在技术缺陷,未达拆机即毁的安全生产要求。按照POS机安全规范标准,POS机应拆机即毁。本

案中犯罪嫌疑人贡某、廖某某购买的联迪E550型POS机却无此功能,他们将将其拆开改装,利用一张有效银行卡和正反面身份证获取支付机构商户接入许可,实施盗刷作案。

二是第三方支付机构违规操作,未严格执行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和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收单业务的硬性规定,导致虚假商户入网、POS机违规跨区域使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洪某某常住深圳,其在瑞银信、乐富、拉卡拉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POS机300多台,虚假注册地址遍及山东、河南、湖北等十多个省份,在全国多地使用,用于盗刷银行卡作案。犯罪嫌疑人廖某某的三台POS机注册地在厦门,却能带到澳门使用。

三是部分发卡银行、收单机构未按规定关闭降级交易渠道。所谓降级交易,是指虽然用户更换了安全等级高的金融IC卡,但刷卡时使用的却是应该关闭的老式电话POS机。这种老式POS机单笔可刷上千万元并且实时到账。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要求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应于2014年年底前全部关闭金融IC卡、POS机等线下渠道的降级交易。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廖某某利用一台老式电话POS机,共盗刷金融IC卡9张,金额150多万元,其中一张工行卡单笔被盗刷91万元,涉及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广东华兴银行等6家未关闭降级交易渠道的银行。

## 二、防范银行卡盗刷的主要措施

银行卡被盗刷案件频发,大多是不法分子通过不法手段骗取持卡人的银行卡卡号、有效期、CVV2(信用卡卡片背面后三位数字)、手机动态验证码等核心信息后制作伪

卡,再通过网络支付盗刷银行卡资金。下面谈谈防范银行卡盗刷的几点思考:

### (一) 各级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层层设卡,堵塞银行卡盗刷漏洞。

- 1.从源头上加强对POS机生产厂家的监管,POS机具必须具备拆机即毁的功能。
- 2.进一步加大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实名制管理和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收单业务的审查管理力度。
- 3.进一步加大互联网监管力度。

盗刷银行卡并非几个犯罪分子就能完成,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条庞大的黑色产业链,分工也越来越专业化。本案中,犯罪嫌疑人贡某通过QQ群学习掌握了POS机改装技术,并通过QQ聊天,与洪某某、廖某某等人纠缠在一起共同作案。央视曝光银行卡盗刷案件后,公开讨论如何犯罪的QQ群、微信等多家社交平台依然存在,暴露出网络平台不加管束以及网络监管缺失的问题。

### (二) 商业银行应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 1.尽快给客户更换安全等级高的芯片IC卡,促进芯片技术与支付安全需求的融合,提升用卡环境的技术安全性,维护持卡人使用银行卡的信心。
- 2.发卡银行必须依规关闭IC卡降级交易渠道,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 3.商业银行要注重提升风险管理业务、技术水平,加大对持卡人和特约商户交易的监控力度,加强银行卡受理终端巡检,针对可能出现的欺诈、操作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和管理制度以及规范的风险处置流程。

### (三)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1.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制度建设。我国目前尚未形成完整的个人信息安全法律保护体系,个人信息安全内容散见于宪法、刑法和一些民事立法中,在资金盗刷后有关举证、损失承担、责任划分等问题上无明确规定,人民银行和相关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界定银行卡各当事方权责利;推动建立纠纷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2.严厉打击伪卡犯罪,加强风险提示。人民银行应进一步会同公安部建立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支付业务风险提示》、《人民银行、公安部银行卡联合整治违法犯罪工作简报》等平台,向各商业银行和持卡人揭示银行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和案件作案手法,加强风险提示。

3.持续开展安全用卡宣传。近年来,人民银行先后组织各家商业银行开展了“银行卡之春”、“安全用卡、放心支付”、“安全用卡、打击犯罪”等系列宣传活动,教育持卡人增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帮助持卡人树立正确的个人信息使用观念。2016年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加强信息保护和支付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切实抓好安全用卡宣传活动,认真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增强公众对信息保护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安全意识。

### (四) 持卡人应进一步增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

- 1.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任何时候都要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卡片,不对陌生人或在互联网上随意透露银行卡号、密码、有效期、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



# 混合所有制改革 将成国企改革最大牵引动力

在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中国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业内专家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在布局国企改革时首次将混合所有制改革“单拎出来”,意味着其将成为未来国企改革最大的“牵引动力”。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在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突破口,将从整体上引领和推动国企改革前行。

对于在众多改革事项中,为何选择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重要突破口的关键问题,李锦认为,国企改革的目标和要求提出,要“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而混合所有制在这些方面有绝对优势,因此混合所有制“最有资格”指引国企改革的方向。

与往年“激发活力、提质增效”等提法不同,此次会议还首次提出了“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新16字改革要求,并划定出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七大具有垄断特征的行业,要求国企改革在2017年“迈出实质性步伐”。

在中国战略思想库秘书长田云看来,中国已经进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而2017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头戏就在国企,“三去一降一补”是民营企业平时经营中就会做的事,他们会根据市场变化时刻做出调整,而加快推进国企改革、释放改革红利是中国当前经济形势下的必然选择。

田云表示,国企改革要实现突破其实并不容易,要想“迈出实质性步伐”,必须通过自上而下推动,并通过试点的方法先行先试,要敢于试错,从而探索出更多可以使国企改革实现突破的方法。

对于2017年的经济工作,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按照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李锦表示,当前国企改革也已经从顶层设计阶段进入到重点突破阶段,要“迈出实质性步伐”,垄断行业是国企改革“硬骨头”,而销售端等下游环节将会率先成为垄断行业改革的突破口。

李锦同时表示,民营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基础条件,因此未来还要加强对民营资本的保护,为民营企业派出“定心丸”,提高他们参与国企改革投资的积极性。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国企研究室主任项安波表示,新的一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很可能取得新的突破。对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文件已经齐备,接下来需要将其与重要领域的行业体制改革相结合。(陈溯)